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14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睿彬
被　　告　錠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徐瑞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，惟並未表明請求給付數額究為若干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「主張被告依本院107司執81324號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債務人薪資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詳該裁定之附件）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（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